

熟人、演员、黑科技……

台州小伙稀里糊涂被骗 159万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余磊

台州小伙子小陈平时喜欢小赌,可他做梦也没想到,自己有一天会被诈骗团伙盯上,先后三次被骗走159万元。直到警方找上门,小陈才如梦初醒。

据了解,台州椒江警方历时3个多月艰苦奋战,抓获犯罪嫌疑人30余人。昨天,警方公布了这起做赌局来“杀熟”的案子。



作案工具

上门追债 引出诈骗团伙线索

事情的端倪初现在今年的夏天。

6月23日,椒江公安分局下陈派出所接到报警,称辖区一村民老陈家发生经济纠纷。处警人员到达现场后,在场的朱某等3个年轻人拿出1张借条,上面写着老陈的儿子小陈因生意周转借款37万元。

经初步了解,老陈在当地办企业,儿子是企业管理人员。当天,小陈不在家,也联系不上。民警解释说,如果是普通的经济纠纷案件,按照规定,这类案件不在公安机关受理范围,当事双方可通过法律途径寻求解决。

就在处警过程中,民警发现老陈面有难色,而那3个要债人的言行看起来也很异常,且借条写法存有疑点,借款来源存在问题。民警当场向所长洪高利打电话汇报情况,没多久,洪高利赶到现场。

进一步了解情况后,洪高利得知,小陈平时喜欢小赌,数额并不大。今年5月份,叶某等一伙人曾拿着小陈的“生意借条”上门恐吓威胁讨债。当时,老陈就怀疑这可能是赌债,但又没有确切的证据,只能抱着息事宁人的想法,给了35万元。这一回,又有人上门讨债,老陈感觉事态严重,坚持不给钱,结果遭到恐吓,于是报警求助。

综合各种情况,民警判断,这极有可能是一起赌博“杀熟”诈骗案,于是果断将这3个要债人员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询问。

艰难审讯 突破攻守同盟

民警分开询问时,这3人一人闭口不说,一人称不知情,另一人交代这是赌债。为了了解事实,民警想方设法联系上了已经逃到外地躲债的小陈。当晚,小陈来到下陈派出所接受询问。

小陈说,自己是在朋友徐某的怂恿下

参与赌博的,输了钱后被迫写下借条。至于自己是否被骗,他说没有察觉。

民警立即出动,分别抓获犯罪嫌疑人徐某、叶某。然而,由于他们订立了攻守同盟,审讯工作无法取得突破,仍只有1名嫌疑人承认这笔借款系赌债。

民警毫不气馁,继续奋战。经过大半个月的审讯及调查,终于摸清了这个团伙的基本脉络,隐藏在幕后的相关涉案人员也逐渐浮出水面。

7月19日傍晚,连续审讯工作了半个月的主办民警朱建国抽空回了趟家,刚到家没多久,他的电话突然响起——该团伙中的1个重要犯罪嫌疑人李某,可能藏匿于甘肃省兰州市。

朱建国二话没说,赶紧和其他几人踏上了追逃、抓捕的征程。这一去就是五天,成果是犯罪嫌疑人李某在兰州被抓获。

随后,警方又在江苏将另1个主要犯罪嫌疑人解某抓获归案。没多久,杨某、蒋某等20多个从犯或被抓捕归案或迫于压

力主动投案自首。

互相配合 上演“无间道”

那么,这伙人究竟是如何“杀熟”诈骗的呢?

这个诈骗团伙中的主要犯罪嫌疑人,大多是以赌为业的闲散人员,长期在台州地区流窜作案。他们有不少“黑科技”装备——特制的扑克牌、可以遥控的骰子以及安装有电子作弊工具的皮带、服装、挂件等物品。他们分工明确,事先设置好骗局,诱使他人参与赌博,再通过电子仪器操控输赢。为了让戏码演得更逼真,他们每次还招聘“演员”十余人,扮演赌客,互相配合参与赌博。

2016年7月,小陈的朋友徐某邀请他去一个地方赌博。小陈不知道的是,徐某已经和该团伙的李某设下了一个局——专找喜欢赌博且家里有钱的熟人“杀猪”。那天,小陈被李某、徐某、解某等人利用电子作弊工具骗去61万元。在这个过程中,为了不让小陈起疑心,这些诈骗人员会故意输一把,让小陈尝尝甜头。

第一次诈骗小陈如此顺利,让这个团伙盯牢了小陈。今年5月7日,团伙中的叶某与徐某、李某等人合谋,在椒江一工地上,设赌诈骗小陈61万元,并逼小陈写下借条,后来上门讨债拿到了35万元。这笔钱被叶某独占,用于购买一辆路虎越野车。

一个月后,赌局再现,那次他们诈骗小陈37万元,并逼他写下借条。等他们再次上门讨债时,小陈父母报警了。

据了解,警方已抓获犯罪嫌疑人30余人,案件总额159万余元。目前,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深圳男子卖鸚鵡案二审开庭

律师作无罪辩护

《北京青年报》、《新京报》

深圳男子王鹏向别人出售了6只自己饲养的鸚鵡,后经警方认定,其中两只为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(以下简称《公约》)中的绿颊锥尾鸚鵡。今年2月,深圳宝安区人民法院以王鹏犯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,判处有期徒刑5年,王鹏不服提起上诉。11月6日,该案二审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,律师为王鹏作无罪辩护。

工厂内捡一只鸚鵡 变成“鸚鵡迷”

1985年出生的王鹏在深圳一家数控设备厂做技术工人,他的爱人任盼盼是该厂的一名文员。任盼盼告诉记者,2014年4月,王鹏和同事在厂房附近捡到了一只鸚鵡并饲养起来。为了让这只鸚鵡不寂寞,当年5月,王鹏又买了一只雌性鸚鵡和这只雌性鸚鵡做伴儿。随后一段时间,王鹏开始着迷于鸚鵡的饲养,最多时他一共养了40多只。“鸚鵡繁殖很快,他说一窝就能下七八个蛋,然后他把孵出的小鸚鵡再养大。”任盼盼告诉记者。

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一审刑事判决书中认定,王鹏第一次购买的鸚鵡经鉴定为绿颊锥尾鸚鵡,其被列入《公约》附录二中。而在其出租房内,“发现各类珍贵、濒危鸚鵡45只,经鉴定为绿颊锥尾鸚鵡(人工变异种)35只、和尚鸚鵡9只、非洲

灰鸚鵡1只,以上鸚鵡均被列入《公约》附录二中。”

出售珍稀鸚鵡 一审获刑5年

2015年11月,王鹏和任盼盼的孩子出生,三个月后,孩子被诊断患有先天性巨结肠,“这意味着要将更多精力放在孩子身上,王鹏的鸚鵡肯定要逐步处理掉,所以在2016年4月,他卖了6只给一家水族店的老板,一共卖了3000元。”任盼盼说。

一审法院认定,2016年4月,王鹏以每只500元的价格卖给谢某6只鸚鵡,其中有4只是玄凤鸚鵡,不属于珍贵濒危物种,而另外2只绿颊锥尾鸚鵡则属于《公约》中被保护的鸚鵡。

法院认为,虽然本案所涉及的鸚鵡为人工驯养,但也属于法律规定的“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”。法院判决,被告人王鹏犯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,判处有期徒刑

5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

二审开庭律师作无罪辩护

一审宣判后,该案引起了广泛讨论,王鹏也在随后提出上诉。6日,该案二审在深圳中院开庭。庭审中,王鹏坚称对于相关规定不熟悉,“不知道这是犯罪”。

适用法律成为本案控辩双方的焦点。公诉方认为,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以下简称《解释》)规定,《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“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”,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、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。王鹏出售的2只绿颊锥尾鸚鵡,属于受保护物种,“事实清楚且证据充分,法院应予以认定”。

公诉方表示,王鹏对法律不了解,不应成为轻判理由。其中一项证据为,在国家

林业局发布的《54种可商业性经营利用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野生动物名单》中,鸚形目中只有5个品种,且仅供观赏,不可买卖,绿颊锥尾鸚鵡不在其列。此外,《解释》第一条已经明确将“驯养繁殖的物种”列入《刑法》保护范围。

王鹏的辩护律师徐昕则认为,《刑法》规定,“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”的犯罪对象为“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”,其含义是确定的,即所涉物种必须是“珍贵、濒危、野生的动物”。徐昕据此认为,野生动物指生存于野外环境、自然状态下的动物,驯养繁殖的动物,从生活环境、生存方式、繁育方式、与自然生态的关系等方面,都完全不同于野生动物。

徐昕认为,《解释》中将驯养繁殖的动物解释为野生动物,“远远超出刑法文本”,属于“扩大解释”,违反罪刑法定原则,与《刑法》本身相抵触,“有违立法本意,不应适用”。因此,一审判决适用上述司法解释系适用法律错误。

徐昕表示,即便认为某些“驯养繁殖”的野生动物确有保护必要,也应通过刑法修正案的方式进行明确规定。诸如大熊猫、华南虎、朱鹮等较为特殊的“驯养繁殖”野生动物,其物种存续高度依赖人工驯养繁殖,数量极少,确有通过刑法保护的必要,但按照这一标准,自我繁殖能力较强的鸚鵡不应在此列。

当日,该案未当庭宣判。